产业政策修订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文件 | 原政策条款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1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二、标准创新激励-主导制修订标准” | “二、标准创新激励-主导制订标准” |
| 2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二、标准创新激励-参与制修订标准” | “二、标准创新激励-参与制订标准” |
| 3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四、知识产权激励-专利权质押方式贷款贴息补助”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的企业，可享受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市级财政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10万元，每家企业可享受补助最高贷款额500万元。 | “四、知识产权激励-专利权质押方式贷款贴息补助”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的企业，可享受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市级财政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10万元，每增加一件上一年度新授权的发明专利质押，贴息限额提高1万元。 |
| 4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四、知识产权激励-发明专利补助”奖补对象：企业或组织、个人 | “四、知识产权激励-发明专利补助”奖补对象：第一专利权人 |
| 5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四、知识产权激励-知识产权示范认定创建-新获得专利金奖”奖补对象：专利权人 | “四、知识产权激励-知识产权示范认定创建-新获得专利金奖”奖补对象：第一专利权人 |
| 6 | 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基金发展  引导政策的通知 | （二）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基金形成我市地方综合贡献度后（含 GP、LP)，按年度给予全额奖励；基金管理公司（即 GP）高管个人在我市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年度给予全额奖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二）基金形成我市地方综合贡献度的（含 GP、LP)；基金管理公司（即 GP）高管个人在我市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以及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将自然人、法人限售股托管在瑞安的证券营业部，解禁后转让股票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含个人所得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由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市政府按“一事一议”方式办理。 |
| 7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二条、智能化（技术）改造激励：“设备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对采购瑞安本地企业生产的智能化生产设备用于智能化改造的，补助门槛降低至 50 万元）” | 设备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
| 8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二条、智能化（技术）改造激励：“智能化改造诊断咨询服务”与“节能改造诊断咨询服务” | 名称改为“智能化改造（节能改造）诊断咨询服务”，奖补额度调整为“按完成诊断服务个数奖励，单个个诊断服务5000元。（已出具诊断报告为准）”，“按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服务奖励，智能工段 2 万元/个、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7万元/个、智能工厂10万元/个。”条款内容予以废止。 |
| 9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二条、智能化（技术）改造激励：奖补（扶持）方式中“投入类补助，提前拨付，竣工结算。” | “投入类补助， 竣工结算。” |
| 10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三条、企业培育激励：“年度领军型（龙头骨干）工业企业、 高成长型的工业企业补助（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3 万元。（服务券）” | 领军企业3万元、高成长企业2万元（通过服务券政策的实施兑现来看，企业普遍反映服务程序和兑现较为繁琐） |
| 11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五条、数字经济发展激励：“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奖励10万元” | “新认定升规入统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库超过12个月后，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年度销售额新达到5000万元，在库超过12个月后，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已享受服务业规下升规上奖励、新认定升规入统奖励的按差额部分进行奖励）”，且奖补对象改为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 12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五条、数字经济发展激励：“上云企业费用补助（工业企业），当年上云总投入费用3万元以上（含3万元）按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过补助的，当年上云总投入费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仍可享受补助” | “当年上云总投入费用 10 万元以上（含 10万元）按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 13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五条、数字经济发展激励：“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上云应用标杆企业分别奖励50万、20万、5万” | “入选市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国家级制造业云上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且奖补对象为工业企业。 |
| 14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第一条、技术创新激励（产品创新方面）：“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温州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 200 万元、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 | “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温州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 200 万元、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评价认定的零部件首台（套）装备不享受奖励）” |
| 15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全年水稻、大小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按照其种植面积早稻每亩补310元，其他稻麦每亩补210元。 | 全年水稻、大小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按照其种植面积早稻每亩补350元，其他稻麦每亩补250元。 |
| 16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在乡村振兴示范带、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及非粮化、非农化整治区域内进行整村土地流转或集中连片流转土地面积50亩以上，签订规范土地流转合同且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给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100元，农户每亩100元，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中介组织每亩150元的标准一次性奖励。 | 1.在乡村振兴示范带、主要交通干线两侧、非粮化、非农化整治区域内进行整村土地流转或集中连片流转土地面积50亩及以上，签订规范土地流转合同且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的，给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100元，农户每亩100元，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中介组织每亩150元的标准一次性奖励。（山区半山区连片土地流转面积可放宽至30亩及以上） 2.对全市范围内的集中连片50亩及以上（粮食100亩及以上）、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且纳入农业标准地项目的土地流转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1万元、3万元的奖励。 |
| 17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浙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浙农机发[2019]6号）  和浙江省印发《浙江省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 报废高耗能农业机械：1.拖拉机20马力以下1000元，20-50马力（含）3500元，50-80马力（含）7000元，80-100马力（含）10000元，100马力以上12000元；  2.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3000元，喂入量1-3 kg/s（含） 5500元，喂入量3-4 kg/s（含） 7300元，喂入量4 kg/s以上 11000元；  3.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35马力以下4800元， 3行35马力（含）以上 7200元，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17500元；  4.水稻插秧机4行手扶步进式1100元，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1700元，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1000元，4行四轮乘坐式5000元，6-7行四轮乘坐式7500元，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9000元；  5.走走式喷杆喷雾（粉）机18马力以下1600元，18-50马力（单缸）4900元，18-50马力（多缸）7800元，50马力及以上7500元；  6.风送喷雾机履带自走式容积≥ 300 L、30 m＞喷幅≥20m800元，履带自走式容积≥ 300 L、喷幅≥30m1800元，牵引式容积≥ 350 L、喷幅半径≥6m600元，牵引式容积≥ 1000 L、喷幅半径≥10m1400元；  7.饲料（草）粉碎机转子直径为400-550mm200元，转子直径为550mm及以上400元；  8.铡草机3-6t/h400元，6-9t/h600元，9-20t/h1000元，20t/h及以上2500元；  9.机动脱粒机（含动力）100元。  10.手扶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和存量管理的变型拖拉机（发动机功率小于14.7kw）1500元/台；  11.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和存量管理的变型拖拉机（发动机功率大于等于14.7k）3500元/台；  12.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质量小于3000kg的为2000元/台，大于等于3000kg的为4000元/台。 | 报废高耗能农业机械：1.拖拉机20马力以下1000元，20-50马力（含）3500元，50-80马力（含）7000元，80-100马力（含）10000元，100马力以上12000元；  2.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3000元，喂入量1-3 kg/s（含） 5500元，喂入量3-4 kg/s（含） 7300元，喂入量4 kg/s以上 11000元；  3.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35马力以下4800元， 3行35马力（含）以上 7200元，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17500元；  4.水稻插秧机4行手扶步进式1100元，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1700元，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1000元，4行四轮乘坐式5000元，6-7行四轮乘坐式7500元，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9000元；  5.走走式喷杆喷雾（粉）机18马力以下1600元，18-50马力（单缸）4900元，18-50马力（多缸）7800元，50马力及以上7500元；  6.风送喷雾机履带自走式容积≥ 300 L、30 m＞喷幅≥20m800元，履带自走式容积≥ 300 L、喷幅≥30m1800元，牵引式容积≥ 350 L、喷幅半径≥6m600元，牵引式容积≥ 1000 L、喷幅半径≥10m1400元；  7.饲料（草）粉碎机转子直径为400-550mm200元，转子直径为550mm及以上400元；  8.铡草机3-6t/h400元，6-9t/h600元，9-20t/h1000元，20t/h及以上2500元；  9.机动脱粒机（含动力）100元。  10.手扶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和存量管理的变型拖拉机（发动机功率小于14.7kw）1500元/台；  11.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和存量管理的变型拖拉机（发动机功率大于等于14.7k）3500元/台；  12.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质量小于3000kg的为2000元/台，大于等于3000kg的为4000元/台。 13.粮食烘干机（不含燃炉）批处理能力10吨以下为2000元/台，10吨（含10吨）—20吨的为4000元/台，20吨（含20吨）以上的为6000元/台；  14.烘干机电泵热风炉为3000元/台，（生物质、燃油、燃气）热风炉为1500元/台，烘干机燃煤热风炉为3000元/台；  15.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2—2m幅宽的为3000元/台，2m及以上幅宽的为4000元/台。 |
| 18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商务厅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稳定和扩大优势产能促进生猪稳产稳供稳价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8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新增或扩大产能所需的生产流动与新建、改扩建资金贷款给予1%的贴息。 | 畜牧养殖企业用于新增或扩大产能所需的新建、改扩建资金贷款给予1%的贴息。 |
| 19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按实际运送畜禽排泄物数量，结合运输距离给予运费补助。运输距离大于5公里的，按30元/吨的标准给予运费补助；运输距离少于5公里的,按20元/吨的标准给予运费补助。 | 按审计的实际运送费用，结合运输距离给予80%的运费补助，运输距离大于5公里的，最高补助30元/吨，运输距离少于5公里的,最高补助20元/吨。 |
| 20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以养殖场全年出栏产地检疫数（奶牛为期初和期末存栏数的平均值）为补贴基数，养殖场年度补贴金额=每头家畜年度补贴金额×家畜补贴基数。根据免疫抗体水平抽检情况，每头出栏生猪年度补贴最高12元，每头存栏奶牛年度补贴最高9元，每头出栏肉牛年度补贴最高5元，每头出栏肉羊年度补贴最高2.9元。 | 以养殖场全年存栏和出栏畜禽数（奶牛、种猪、公母羊、蛋鸡、蛋鸭、蛋鸽为期初和期末存栏数的平均值）为补贴基数，年度补贴金额=每头家畜年度补贴金额×家畜补贴基数。根据免疫抗体水平抽检情况，每头出栏生猪年度补贴最高13.68元，每头存栏奶牛年度补贴最高9元，每头出栏肉牛年度补贴最高7.2元，每头出栏肉羊年度补贴最高4元，每只犬年度最高补贴5元等。 |
| 21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更新建造：渔船更新建造补贴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各档渔船平均造价的30%，其中24米以上渔船不得超过各档渔船平均造价的20%，且不得超过补助标准上限（补助标准上限另行制定）。 | 更新建造：渔船更新建造补贴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各档渔船平均造价的30%，其中24米以上渔船不得超过各档渔船平均造价的20%，且不得超过补助标准上限（补助标准上限参照“十三五”期间渔船更新建造补助标准执行） |
| 22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每个产品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 |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每个产品奖励4万元。” |
| 23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复评合格的每个产品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 | 绿色食品复评合格的每个产品奖励2万元 |
| 24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对使用符合我市粮油作物生产主推配方肥（肥料养分配比须标明，主推配方单个养分比例上下浮动2以内且总养分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种植农户，每吨补助300元。 | 1.应用配方肥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本市内种植主要农作物且施用符合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主推配方肥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等），每吨补助300元。 2.推广配方肥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事前登记、备案审核通过的农资经营店，对其推广符合我市主推配方肥要求的每吨奖励70元。（实际使用的配方肥的养分总数变动控制在不超过4个点，单一养分变化不超过2个点） |
| 25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每年种植两季适应该项目区域的粮食、蔬菜等农作物或绿肥，要求产量水平达到当地常年平均亩产量的70 %以上的承包（或转包）种植业主。补助标准：1.种植作物的产量水平达到要求的，每亩垦后养护补助资金4000元，竣工后分年度经验收合格后分别补助30%、30%、40%。  2.种植作物的产量未达到要求的，按实测产量占应达到产量（当地常年平均产量的70%）的比例拨付补助资金。  3.种植面积少于项目竣工验收面积的，按实际种植面积占项目竣工验收面积的比例拨付补助资金（备注：第<2>、<3>所得比例均不得低于60%）。 |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农作物栽培管理、培肥措施、农艺措施、田间基础设施修缮等。补助标准： 1.本办法出台前已立项的垦后种植养护项目，每亩垦后养护补助资金4000元，分三年拨付，经验收合格后每年分别补助30%、30%、40%，当年不合格不予补助，依次顺移，养护年限最长不超5年。  2.本办法出台后立项的垦后种植养护项目，每亩垦后养护补助资金提高至6000元，分五年给予等额补助，即当年验收合格给予每亩补助1200元，当年不合格则不予补助，养护年限最长不超6年。 |
| 26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运维奖补：垃圾分类示范村考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村，分别按每人每年100元、80元、60元给予奖励。 | 运维奖补：半年度拨付一次，即每半年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考评，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村分别按每人每半年50元、40元、30元测算奖补资金给予所在乡镇以奖代补。 |
| 27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当年新增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木本油料产业连片流转林地面积30亩以上，流转期限15年以上，并办理《林地经营权证》。对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每亩100元的奖励。 | 当年新增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木本油料、林下经济产业连片流转林地面积30亩以上，流转期限15年以上，并办理《林地经营权证》。对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每亩100元的奖励。 |
| 28 | 《瑞安市人民政府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对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农业种植、养殖户给予保费补助，补助标准：1.农业保险补贴比例：水稻98%；油菜90%；生猪（B款）85%；能繁母猪90%；奶牛95%；鸡65%；大棚西瓜70%；大棚蔬菜70%； 设施农业大棚70%；葡萄70%。  2.地方特色险种补贴比例：杨梅采摘期气象指数70%；茶叶低温气象指数70%；甘蔗种植保险70%；花椰菜价格指数保险70%。 |  |
| 29 |  | **一、 鼓励大学生来瑞就业：第1项就业补贴**  奖补（扶持）对象：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奖补（扶持）条件：首次来瑞企业就业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奖补额度：总额为研究生2.4万元、本科生1.2万元、专科生0.72万元，分2年发放 | 奖补（扶持）对象：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奖补（扶持）条件：在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新来瑞中小微企业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奖补额度：按全日制硕士、本科、专科，分别给与4万元、2万元、1万元的就业补贴 |
| 30 |  | **一、 鼓励大学生来瑞就业：第2项就业补贴**  奖补（扶持）对象： 博士研究生、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大学或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奖补（扶持）条件： 新全职来瑞工作  奖补额度：总额为博士10万元、硕士4万元、本科生3万元，分2年发放 | 奖补（扶持）对象：40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奖补（扶持）条件：在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新全职来瑞工作的40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奖补额度:给予8万元就业补贴 |
| 31 |  | **一、 鼓励大学生来瑞就业：第4项社保补贴**  奖补（扶持）对象：毕业2年以内的高 校毕业生、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奖补额度： 每月3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奖补（扶持）对象：毕业2年以内的高 校毕业生、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  奖补额度：个人实际缴纳社保费的三分之二 |
| 32 |  | **二、推动企业吸纳就业：第12项养老服务、康复护理补贴**  奖补事项：养老服务、康复护理补贴 | 奖补事项：从事养老或残疾人服务就业补贴 |
| 33 |  | **三、支持创业创新：第16项创业担保贷款**  奖补（扶持）方式：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企业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贷款 | 奖补（扶持）方式：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企业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贷款 |
| 34 |  | **四、加强技能培训：第25项培训补贴**  奖补（扶持）条件：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项目制培训  奖补额度：每人每课时25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和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特定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上浮30% | 奖补（扶持）条件：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开展项目制培训  奖补额度：每人每课时25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其中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补贴500元/人、复审培训补贴100元/人。 |
| 35 |  | **四、加强技能培训：第27项技能提升补贴**  奖补（扶持）对象：企业职工  奖补（扶持）条件：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7年1月1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 奖补（扶持）对象：企业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奖补（扶持）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 纳失业保险费 36个月以上，在申报前12 个月内取得三级、四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
| 36 |  | **五、优化公共服务：第32项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奖补（扶持）条件：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省际对口劳务协作、省内劳动力余缺调剂服务、就业创业专项活动  奖补额度：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出差标准给予路费和住宿费补贴 | 奖补（扶持）条件：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省际对口劳务协作、省内劳动力余缺调剂服务、就业创业专项活动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  奖补额度：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出差标准给予路费和住宿费补贴，每帮扶一名重点群体人员，给与最高1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帮扶重点群体实现稳定就业的给予开展帮扶机构每人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 37 |  | **六、帮扶困难群体就业：第48项就业补助**  奖补事项：就业补助 | 奖补事项：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
| 38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二条 支持发展的文化产业范围。本实施办法所称文化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具体参见《浙江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行业类别（试行）》。重点支持发展文化创意业、文化旅游业、文化休闲业、现代传媒业、影视动漫业、工艺美术业、网络服务业、演艺会展业。 | 第二条 支持发展的文化产业范围。本实施办法所称文化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具体参见《浙江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行业类别（试行）》。重点支持发展文化创意业、文化旅游业、文化休闲业、版权服务业、现代传媒业、影视动漫业、工艺美术业、网络服务业、演艺会展业。 |
| 39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文化创意业、文化旅游业、文化休闲业、现代传媒业、影视动漫业、工艺美术业、网络服务业、演艺会展业等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及机构（以下简称文化企业）。主要包括以下对象：（一）温州市级及以上认定（或列入）的文化产业园区（街区）、重点文化建设项目；（二）温州市级及以上认定的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开发前景和市场竞争力良好的文化产品生产单位和文化服务项目；（四）对传承与保护瑞安传统优秀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化项目；（五）政府鼓励发展的其他文化企业、产品或项目。 |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文化创意业、文化旅游业、文化休闲业、版权服务业、现代传媒业、影视动漫业、工艺美术业、网络服务业、演艺会展业等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及机构（以下简称文化企业）。主要包括以下对象：（一）温州市级及以上认定（或列入）的文化产业（版权）园区（街区）、重点文化建设项目；（二）温州市级及以上认定的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版权示范企业等；（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开发前景和市场竞争力良好的文化产品生产单位和文化服务项目；（四）对传承与保护瑞安传统优秀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化项目；（五）政府鼓励发展的其他文化企业、产品或项目。 |
| 40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六条 贷款贴息的范围及标准  （一）文化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扩大或装修生产经营场所，提高本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经主管部门评审立项后，贷款期在半年以上，到期还款后按贷款实际到位额予以2%的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若有转贷或挪用，应追缴贴息补助款，并取消以后年度申请贴息补助。  （二）单个项目贴息期最高不超过3年，对逾期利息和罚息不予贴息。 | 第六条 贷款贴息的范围及标准  （一）文化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扩大或装修生产经营场所，提高本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经主管部门评审立项后，贷款使用期在半年以上，到期还款后按照不超过贷款发生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同一项目年度扶持最高50万元。若有转贷他人或挪用，应追缴贴息补助款，并取消以后年度申请贴息补助。  （二）单个项目贴息期最高不超过3年,同一项目不得同时享受项目补助和贷款贴息。 |
| 41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七条 项目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租金补助。对实际入驻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经营并产生税收的文化企业的经营用房给予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最多不超过3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面积按申请企业与园区（街区）经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租赁的建筑面积计算，不包括构筑物、空地面积。补助按月度计算，按年度发放至实际入驻的文化企业，自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年对其上年度的租金兑现补助。已享受其他政府性租金优惠的不再享受此政策。  （二）装修补助。对文化企业的经营用房（不包括生产用房和仓储用房）首次装修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外企业补助标准为80—100元/平方米，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园区（街区）内企业补助标准为100—150元/平方米，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装修成本。首次装修是指开办企业后对经营用房的第一次装修，及企业搬迁、扩建至新经营用房的第一次装修。  （三）专业设备购置补助。对文化企业为提高生产经营水平而购置的专业设备（及软件）、专业设施，实际采购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专业设备及设施是指企业自用于主营业务，适应本行业经营要求的特殊设备及设施。已享受各级相应政策补助的，不再予以重复补助。  （四）参展补助。对文化企业参加由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文化产业类会展，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参加文化产业类展会的，每次展会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奖励，对四个（含）展位以上进行特装的费用给予20%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参加重点国际性文化产业展会的，每个展位给予1—2万元的奖励，对“一带一路”国家展会每个展位给予2—3万元的奖励，同一展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6万元。由文化企业或相应协会组织的，对提升我市文化产业影响力有显著效果的文化产业类会展，经批准后可给予适当补助。已享受各级相应政策补助的，不再予以重复补助。  （五）园区（街区）工程补助。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经营管理机构为提升文化氛围而实施综合环境优化工程，按实际投资金额的5-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综合环境优化工程包括基础设施、园林绿化、标识设置、装置艺术设置等内容。  （六）公共服务平台补助。支持和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机构进驻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最高可按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在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内设立文创孵化器，为入驻的微型文化企业提供集中经营区域，并自营办公配套服务，如会议室、会客室、培训教室、文印室等，经认定后，对不收取固定租金的办公配套部分面积，给予不超过该园区同等条件区域平均租金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已享受各级相应政策补助的，不再予以重复补助。 | 第七条 项目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租金补助。对实际入驻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经营并产生税收的文化企业的经营用房给予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最多不超过3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面积按申请企业与园区（街区）经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租赁的建筑面积计算，不包括构筑物、空地面积。补助按月度计算，按年度发放至实际入驻的文化企业，自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年对其上年度的租金兑现补助。已享受其他政府性租金优惠的不再享受此政策。  （二）装修补助。对文化企业的经营用房（不包括生产用房和仓储用房）首次装修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外企业补助标准为100—150元/平方米，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园区（街区）内企业补助标准为150—200元/平方米，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装修成本。首次装修是指开办企业后对经营用房的第一次装修，及企业搬迁、扩建至新经营用房的第一次装修。  （三）专业设备购置补助。对文化企业为提高生产经营水平而购置的专业设备（及软件）、专业设施，实际采购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专业设备及设施是指企业自用于主营业务，适应本行业经营要求的特殊设备及设施。已享受各级相应政策补助的，不再予以重复补助。  （四）参展补助。对文化企业参加由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文化产业类会展，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参加文化产业类展会的，每次展会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对四个（含）展位以上进行特装的费用给予20%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参加重点国际性文化产业展会的，每个展位给予2—3万元的奖励，对“一带一路”国家展会每个展位给予3—4万元的奖励，同一展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由文化企业或相应协会组织的，对提升我市文化产业影响力有显著效果的文化产业类会展，经批准后可给予适当补助。已享受各级相应政策补助的，不再予以重复补助。  （五）园区（街区）工程补助。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经营管理机构为提升文化氛围而实施综合环境优化工程，按实际投资金额的5-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综合环境优化工程包括基础设施、园林绿化、标识设置、装置艺术设置等内容。  （六）公共服务平台补助。支持和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机构进驻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最高可按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在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内设立文创孵化器，为入驻的微型文化企业提供集中经营区域，并自营办公配套服务，如会议室、会客室、培训教室、文印室等，经认定后，对不收取固定租金的办公配套部分面积，给予不超过该园区同等条件区域平均租金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已享受各级相应政策补助的，不再予以重复补助。 |
| 42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八条 奖励的范围及标准  （一）重点文化园区（街区、基地）奖励。被国家部委、省、温州市评定重点（示范）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基地）的，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重点文化建设项目奖励。被国家部委、省、温州市列为重点（示范）文化建设项目的，分别给予不高于6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重点文化企业奖励。被国家部委、省、温州市评定为重点文化企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15万元、5万元奖励。  （四）成长型文化企业奖励。  1.被国家部委、省、温州市评定为成长型文化企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2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  （五）非遗产业化奖励。对以我市非遗资源产业化为主营范围的文化企业（研究所、工作室等），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达到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给予1—5万元的奖励；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2%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传承与保护我市非遗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化项目，经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认定，给予适当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六）品牌塑造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温州市名牌产品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品牌塑造项目奖励。  （七）原创影视动漫、网络游戏作品奖励。对企业独立投资并在本市申报且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播出的原创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给予每集2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省台播出的，给予每集1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在多个台播出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对企业独立投资并在我市申报且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省广电局批准播出的原创电影，在国内影院首播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企业独立投资创作的获得国家级、省级政府奖项的数字动漫原创作品，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企业独立创作，由我市申报并经文化部或工信部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网络游戏，每款给予5-10万元奖励。  （八）文化企业上市奖励。激励文化企业新三板挂牌，对文化企业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按《培育引进新兴产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壮大瑞安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试行）》（瑞委发〔2018〕1号）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奖励。  （九）产业发展贡献奖励。对新增的规限上文化企业当年给予每家5—10万元奖励；对提高瑞安文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文化企业予以适当奖励。  （十）文化创意奖。对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第八条 奖励的范围及标准  （一）重点文化园区（街区、基地）奖励。被国家部委、省、温州市首次认定为重点（示范）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基地）的，分别给予建设运营主体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省级、温州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以上奖励在同一级别有重叠的就高奖励不重复，园区运营主体不单一的不予奖励，再次获评项目予以奖励（不高于首次奖励的30%）。经认定的温州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基地），当年引进或新增年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的文化企业5家及以上，给予运营主体30万元的奖励。获评国家、省、温州市级重点版权示范园区（街区、基地）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重点文化建设项目奖励。被国家部委、省、温州市首次认定为重点（示范）文化建设项目的，分别给予不高于6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再次获评项目予以奖励（不高于首次奖励的30%）。  （三）重点文化企业奖励。被国家部委、省、温州市首次认定为重点文化企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再次获评项目予以奖励（不高于首次奖励的30%）。获评国家、省、温州市级重点版权示范企业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成长型文化企业奖励。  1.被国家部委、省、温州市首次认定为成长型文化企业、“文化+互联网”创新型文化企业等的，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再次获评项目予以奖励（不高于首次奖励的30%）。  2.获评温州市文化产业十大创新项目（事件）的项目，给予不高于20万元奖励。  3.对文化制造企业、文化批零企业、文化服务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20%，同时上年营业收入分别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  4.头部平台型文化企业年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和5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和300万元的奖励。  （五）非遗产业化奖励。对以我市非遗资源产业化为主营范围的文化企业（研究所、工作室等），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达到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给予1—5万元的奖励；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2%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传承与保护我市非遗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化项目，经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认定，给予适当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六）品牌塑造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温州市名牌产品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品牌塑造项目奖励。获评国家、省、温州市级优秀版权作品的企业或个人，在参照上述标准以内酌情予以奖励。  （七）原创影视动漫、网络游戏、演艺产品奖励。  1.对在浙江省备案并由我市文化企业作为主要出品方或制作方的电视连续剧在央视和省级知名卫视黄金时段（18:00－23:00）首播的，每集奖励5万元；电影在全国院线上映，放映所属权限区域内的首映年度票房超过3000万元、6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元、14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在全国知名视频平台播出并在其类别年度排名前10的电影类、电视剧类、网剧类、网络大电影类作品，经认定，每部奖励不超过50万元；每部作品只奖一次。  2.影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房产）30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自持部分3000万元以下给予实际投资额的5%奖励，自持部分30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7%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3.对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并投入市场运营的自主知识产权网络游戏产品，产品销售收入首次超过300万元的，按其当年网络游戏产品实际销售收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4.支持开发旅游演艺产品，对创作完成并投入公演的旅游演艺产品，按其当年门票销售收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八）文化贸易输出奖励。  1.对企业出口我市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根据出口产生的效益和产业带动的作用，按照不超过出口金额5%的额度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对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重点出口项目的，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获评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出口项目的，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资金5%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再次获评项目予以奖励（不高于首次奖励的30%）。  （九）文化企业上市奖励。激励文化企业新三板挂牌，对文化企业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奖励。  （十）产业发展贡献奖励。对新增的规限上文化企业当年给予每家5—10万元奖励；对提高瑞安文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文化企业予以适当奖励。  （十一）文化创意奖。对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43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向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二）文化产业园区入驻企业的各类项目补助，由文化产业园区经营管理机构汇总后，统一向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文化产业园区经营管理机构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镇街根据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汇总申报材料，向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镇街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文化产业园区入驻企业的各类项目补助，由文化产业园区经营管理机构汇总后，统一向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文化产业园区经营管理机构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 44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除需报送《瑞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方案，及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的复印件（交验原件）。  （二）申请项目补贴的，需提供相应年度会计报表、相关的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  （三）申请奖励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相应年度会计报表、有关部门认定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除需报送《瑞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方案，及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的复印件（交验原件）。  （二）申请项目补贴的，需提供相应年度会计报表、相关的采购合同转账记录及正规发票。  （三）申请奖励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相应年度会计报表、有关部门认定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
| 45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二十条 编制国土规划时，应保障文化产业发展用地。制定和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时，要根据文化产业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文化产业用地比例，优先安排文化产业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企业原有用地、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用房用于发展文化产业，文化产业重大项目由市政府统一调剂用地指标。 | 第二十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保障文化产业发展用地。制定和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时，要根据文化产业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文化产业用地比例，优先安排文化产业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企业原有用地、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用房用于发展文化产业，文化产业重大项目由市政府统一调剂用地指标。 |
| 46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二十三条 加大对文化企业的税务指导和服务力度，规范税收法规执行，提高企业适应新税法的能力。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第二十三条 加大对文化企业的税务指导和服务力度，规范税收法规执行，提高企业适应新税法的能力。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47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二十五条 加强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组织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文化产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适时开展“优秀文化经营人才”评选活动，并进行表彰奖励。 | 第二十五条 加强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组织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文化产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对获评温州市文化产业十大领军人才称号的文化产业人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个人奖励。 |
| 48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二十六条 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支持用人单位引进文化创意产业中的高端人才和紧缺的专业人才，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瑞安人才政策中在住房、家属安置、医疗服务、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引进高端人才而产生的有关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列入成本核算。具体参照《培育引进新兴产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壮大瑞安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试行）》（瑞委发〔2018〕1号）、《瑞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瑞政发〔2018〕1号）及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支持用人单位引进文化创意产业中的高端人才和紧缺的专业人才，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瑞安人才政策中在住房、家属安置、医疗服务、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瑞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瑞政发〔2018〕1号）及我市相关人才政策执行。 |
| 49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二十八条 成立瑞安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综合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产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文化园区（街区）、文化特色小镇等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及研究拟定相关配套政策。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文联、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 第二十八条 成立瑞安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综合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产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文化园区（街区）、文化特色小镇等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及研究拟定相关配套政策。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文联、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
| 50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瑞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瑞宣通〔2016〕54号同时停止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文领〔2018〕1号同时停止执行。 |
| 51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二条 对象条件：主要侧重于引进文化艺术、文化产业等类别的高层次文化人才。  （一）文化名家：具有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学术能力和艺术水准得到同行和业内专家认可；能够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超的专业技能，开展本领域的前沿研究，完成高水平的专业实践，创作、编排或主演过重要的文化艺术作品，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或成果，业绩和能力在国内得到广泛认可，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2.获得以下奖项者：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子项3个：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子项3个：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以及其它经市文化人才评审小组认定的文化艺术、文化遗产保护、新闻传媒、文学创作和理论研究（包括网络文学）等领域的国家级最高奖项；  3.曾就职于世界知名文化艺术机构或团体，从事专业工作或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海内外人才；  （二）文化产业领军人才：  1.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包括微电影）、文化艺术等领域能力突出、成果丰富的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一般在省级以上知名文化企业中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参与过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2.在新闻出版、影视演艺、创意设计、广告会展、动漫游戏、新媒体服务、现代印刷、健身休闲、艺术品创作与流通等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号召力，有助于我市较快形成相关产业培育和集聚的；  3.带技术（专利）、带资金（1000万元以上）、带项目（符合产业导向）的，或创办（迁入）文化企业（实现税收500万元以上）的，能为我市文化企业提供较好经营服务或设计服务，显著提升管理水平、提升税收贡献或上市融资的；  4.其他虽然不符合上述条款要求，但经市文化人才评审小组认定为优秀文化产业人才的。 | 第二条 对象条件：主要侧重于引进文化艺术、文化产业等类别的高层次文化人才。  （一）文化艺术领域人才:  1.入选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目录ABCD类的文化艺术领域人才（ABCD类的文化艺术领域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最新版《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  2.获得以下奖项者：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子项3个：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子项3个：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以及其它经市文化人才评审小组认定的文化艺术、文化遗产保护、新闻传媒、文学创作和理论研究（包括网络文学）等领域的国家级最高奖项；  3.曾就职于世界知名文化艺术机构或团体，从事专业工作或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海内外人才；  4.其他虽然不符合上述条款要求，但经市文化人才评审小组认定为优秀文化艺术人才的。  （二）文化产业领军人才：  1.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包括微电影）、文化艺术等领域能力突出、成果丰富的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一般在浙江省级以上知名文化企业中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参与过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2.在新闻出版、影视演艺、创意设计、广告会展、动漫游戏、新媒体服务、现代印刷、健身休闲、艺术品创作与流通等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号召力，有助于我市较快形成相关产业培育和集聚的；  3.带技术（专利）、带资金（1000万元以上）、带项目（符合产业导向）的，或创办（迁入）文化企业（实现税收500万元以上）的，能为我市文化企业提供较好经营服务或设计服务，显著提升管理水平、提升税收贡献或上市融资的；  4.其他虽然不符合上述条款要求，但经市文化人才评审小组认定为优秀文化产业人才的。 |
| 52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三条 支持政策：  （一）对新入选或引进到我市工作（签约不少于5年，每年工作不少于6个月）的第二条第一款所列的高层次文化人才，经认定符合人才引进奖励政策规定的，专项给予10万元的专项人才奖励。对新入选或引进到我市工作（签约不少于5年，每年工作不少于6个月）的第二条第二款所列的高层次文化人才，参加我市高层次人才遴选，被评定者，专项给予5万元的补助。  （二）优先推荐申报科研项目和其他人才计划，优先参评国家、省、市各类文化人才评选和奖励。  （三）每年定期组织高层次文化人才进行健康检查，落户后前5年每年每人享受国内疗养休假1次。  （三）加强项目资助。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文化人才，优先支持各类项目计划，并根据项目情况，给予5万元以上创业扶持资金。  （五）切实解决住房问题。按照现有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申请用房。  （六）妥善解决家属就业。配偶若有工作的，由引进单位所在地的组织、人力社保部门配合引进单位优先安置或推荐到性质相同、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没有工作的，原则上由引进单位妥善安置。  （七）妥善安排子女就学。按照其本人意愿，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先就近安排在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读。 | 第三条 支持政策：  （一）对新入选或引进到我市工作（签约不少于5年，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的第二条第一款所列的高层次文化人才，经认定符合人才引进奖励政策规定的，专项给予10万元的专项人才奖励。对新入选或引进到我市工作（签约不少于5年，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的第二条第二款所列的高层次文化人才，参加我市高层次人才遴选，被评定者，专项给予5万元的补助。  （二）优先推荐申报科研项目和其他人才计划，优先参评国家、省、市各类文化人才评选和奖励。  （三）加强项目资助。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文化人才，优先支持各类项目计划，并根据项目情况，给予5万元以上创业扶持资金。  （四）ABCD类人才子女入学、家属就业、人才落户、医疗保障等待遇，具体参照我市人才政策执行。 |
| 53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五条 加强对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的培养扶持力度。  （一）给予资金扶持：对当年入选、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给予4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入选温州市、瑞安市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1万元的奖励。对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员，在职在岗从事本专业工作并经考核合格的，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奖励。  （二）给予项目扶持：优先参与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重点工作、重大课题项目；优先申请有关业务培训进修、学术交流、专著出版、个人画展、个人专场演出、重大主题采访的给予1-5万元资助。 | 第五条 加强对宣传文化系统人才的培养扶持力度。  （一）给予资金扶持：对当年入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一次性给予8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入选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和青年英才，一次性给予4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入选温州市、瑞安市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1万元的奖励。  （二）给予项目扶持：优先参与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重点工作、重大课题项目；优先申请有关业务培训进修、学术交流、专著出版、个人画展、个人专场演出、重大主题采访的给予1-5万元资助。 |
| 54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六条 加强对文艺人才的培养。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举办个人成果展示活动等多种方式，对我市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影视、工艺美术、民间艺术等艺术类别的文化人才，进行全方面培养。对当年获得市、省、国家级会员进行奖励，市级会员奖励1000元，省级会员奖励3000元，国家级会员奖励1万元。  对文艺精品主创人员的奖励，按照《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 第六条 加强对文艺人才的培养。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举办个人成果展示活动等多种方式，对我市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影视、工艺美术、民间艺术等艺术类别的文化人才，进行全方面培养。在奖励年度内，新加入浙江省文联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各文艺家协会名单详见附件）、浙江省作家协会、浙江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的会员，经本人申请，一次性奖励5000元；新加入中国文联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各文艺家协会名单详见附件）、中国作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的会员，经本人申请，一次性奖励10000元，个人加入省级及以上协会门类奖励不超过2个。  对文艺精品主创人员的奖励，按照《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
| 55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七条 加强对文化志愿者组织的扶持力度。开展优秀文化志愿者团队和“最美文化志愿者”评比活动，对入选团队和个人分别给予3万元和1万元的奖励。 | 第七条 加强对文艺社科协（学）会、乡村艺术团、文化志愿者组织的扶持力度。开展瑞安市文艺界社科界大采风大创作大比拼等各类比赛活动，对获奖团队给予不高于3万元的奖励，对个人给予不高于1万元的奖励。 |
| 56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九条 加强基层文艺骨干的培养。每年组织开展基层文艺骨干开展业务培训，面向基层文化干部、文艺骨干、文化管理员，组织课堂授课、才艺展示和观摩交流等活动，发现和培育农村文化人才。每年定期开展文化志愿者培训活动，引导广大文艺爱好者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 第九条 加强基层文化骨干的培养。面向基层文化干部、文艺骨干、文化产业从业者，每年定期开展文化志愿者培训班、文化产业研修班，组织课堂授课、才艺展示和观摩交流等活动，培育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湛、锐意创新的宣传文化人才队伍。 |
| 57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十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文化人才培养引进资金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追加，结余转下年度使用。 | 第十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文化人才培养引进资金100万元。 |
| 58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十一条 成立瑞安市文化人才评审小组，负责全市文化人才扶持、奖励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文联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并特聘有关专家学者。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 第十一条 成立瑞安市文化人才评审小组，负责全市文化人才扶持、奖励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府办、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文联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并特聘有关专家学者。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
| 59 | 瑞安市加快文化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瑞安市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关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第十二条 文化人才培养引进和团队培养引进所需资金，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玉海聚才计划”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规定范围的，在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未列入该范围或存在缺口的，由培养引进单位提出申请，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落实。 | 第十二条 文化人才培养引进和团队培养引进所需资金，符合市委现行人才政策规定范围的，在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未列入该范围或存在缺口的，由培养引进单位提出申请，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落实。 |
| 60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号） | 三、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8.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对通过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复核的，分别给予2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 | 三、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8.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对通过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复核的，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100万元奖励。 |
| 61 | 瑞安市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新政策十条（试行）瑞政发〔2021〕48 号 | 三、培育发展精品民宿每年开展精品民宿培育工作。在列入培育的民宿特色村（群）内，一次性投资额超过4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租赁费用）的民宿，由投资方提出建设方案，经专家综合评定列入精品民宿培育的，自被列入培育之日起10个月内建成并对外开放，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每家50万元奖励；对已被浙江省评定为“金宿级”及以上的民宿企业来瑞投资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 | 三、每年开展精品民宿培育工作。在列入培育的民宿特色村（群）内，一次性投资额超过 400 万元（不含土地投资、租赁费用,投资额委托有评估值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认定）的民宿，建设方案经专家评审列入精品民宿培育的，自被列入培育之日起 10 个月内建成并对外开放，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每家 50 万元奖励；对已被浙江省评定为“金宿级”及以上的民宿企业来瑞投资的，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 |
| 62 | 瑞政发〔2021〕55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创新之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 “七、支持产学研合作”中，“20. 产学研合作补助政策”中，奖补（扶持）事项：瑞安市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奖补（扶持）对象：企业，奖补（扶持）方式：核校类，奖补额度：以企业履行技术合同时给予高校院所的实际支付金额的3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七、支持产学研合作”中，“20. 产学研合作补助政策”中，奖补（扶持）事项：瑞安市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奖补（扶持）对象：企业，奖补（扶持）方式：核校类，奖补额度：以企业履行技术合同时给予高校院所的实际支付金额的3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通过遴选方式分配年度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财政专项支持资金。 |
| 63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 号） | 18.扶持壮大会展业。在我市举办展期3天以上的市场化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1万平方米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补助；境外参展商超过10%的，补助比例提高10%。 | 18.进一步加大展会扶持力度，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在我市举办展期3天以上(含3天)的市场化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1万平方米的，经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后，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补助。 |
| 64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 号） | 18.对参加经市商务局文件认定的、支持类内贸展会的企业，每个展会给予不超过0.5万元的奖励，同一展会奖励金额不超过2万元；对四个（含）展位以上进行特装的费用给予20%的奖励，同一个展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行业协会经市商务局确认在展会上宣传瑞安区域产业和整体形象所产生的宣传费用给予不高于80%奖励。 | 18.支持以展促销，对参加由省商务厅、温州市商务局要求地方组织参展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贸易展会，给予限上商贸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奖励，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奖励4个标准展位（每个9平方米），全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老字号企业、商超、特色街区可参照享受政策。 |
| 65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 号） | 20.按照省商务厅出台的商贸建设示范标准，成功创建商贸特色镇、商贸示范村的乡镇（街道）与村经济合作社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0.新认定为省级商贸特色镇、商贸示范村的，分别给予乡镇（街道）、村经济合作社（社区）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66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工贸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22〕21号） | 20.对当年实现限下转限上的商贸流通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的奖励。1.首次由限下转限上的月度商贸企业、个体（工贸分离企业除外）。 | 20.对当年实现月度、年度限下转限上的商贸流通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个体户减半。 |
| 67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 号） | 20.对当年被评为国家三钻（二级）、四钻（一级）、五钻（特级）酒家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于以前已被评为上述级别的酒家复评获得相应级别的，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 20.对当年被评为国家三钻（二级）、四钻（一级）、五钻（特级）、白金五钻酒家的限上住餐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于以前已被评为上述级别的酒家复评获得相应级别的，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
| 68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工贸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22〕21号） | 年销售额达到3亿元以上，且年度增速在30%（含）以上的限上批发企业，奖励20万元。（贸易回归企业不重复享受此条政策，与社零增长企业奖励重复的，就高奖励） | 对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及以上、15亿元及以上、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及以上、100亿元及以上的，且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全市限上批发业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贸易回归企业不重复享受此条政策，与社零增长企业奖励重复的，就高奖励） |
| 69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工贸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22〕21号） | 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且年度增速在20%（含）以上的限上零售企业，奖励20万元。（贸易回归企业不重复享受此条政策，与社零增长企业奖励重复的，就高奖励） | 对零售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2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的，且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全市限上零售业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奖励。（贸易回归企业不重复享受此条政策，与社零增长企业奖励重复的，就高奖励） |
| 70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工贸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22〕21号） | 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且年度增速在20%（含）以上的限上住宿、餐饮业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贸易回归企业不重复享受此条政策，与社零增长企业奖励重复的，就高奖励） | 对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及以上的，且当年营业额同比增速超过全市限上同行业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的奖励。（贸易回归企业不重复享受此条政策，与社零增长企业奖励重复的，就高奖励） |